# 让新生代农民工在城乡进退有据

乔金亮

热点快评

随着农民工结构的变化，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也需要及时调整和适应。一是满足其培训学习、职业发展的需求，使其成为新型技术工人；二是提供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使其成为城镇新市民。要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让新生代农民工进退有据，既可以踏实进城，也可以安稳留乡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2018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我国农民工总量继续增加，但增速回落明显。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占全国农民工总量的51.5%。50岁以上农民工所占比重为22.4%，近5年呈逐年提高趋势。笔者认为，这意味着我国农民工结构已发生深刻变化，农民工代际转换正在加快，农民工总体高龄化与新生代农民工的同步壮大成为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民工群体的发展经历了不同阶段。改革之初，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亿多农村转移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实现就地转移；上世纪90年代，进城政策放松，城市经济发展，农民工进城务工潮出现；近年来，新生代农民工逐渐成为制造业与服务业的主力。在今天的城市，从生产到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能看到新生代农民工的身影，他们既是传统产业工人的主体，也是新型服务业的从业主体。随着科技的发展，“机器换人”的加快，对年轻劳动力特别是技术型劳动力的需求与日俱增。对高素质新生代农民工的依赖和争夺，考验着城市和企业的智慧。

“我们不一样”，是很多新生代农民工的鲜明特征。相对老一代农民工，他们受教育程度更高，善于接受新事物，愿意提升自己，在学习培训方面也舍得投入。他们中很多是独生子女，有些没干过农活，成长经历趋同于城市里的同龄人。他们在择业时更追求体面劳动和发展机会，在消费时更时尚大方，进城的动机已从“改善生活”向“体验生活”转变。他们希望在工作的同时，开阔眼界、交流思想、收获爱情。他们渴望实现自我价值，很多人希望能融入城市，也有人愿意带着积累返乡。他们也纠结将来是留在城里还是回到乡村的问题。

随着农民工结构的变化，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也需要及时调整和适应。今后对农民工的关心和服务要从劳动者视角向新市民视角转变，尤其要重视新生代农民工的诉求。从规范劳动合同到完善各项保险，近年来各地出台了不少政策，让想融入城市的新生代农民工心里踏实不少。下一步，城市要做的是用更公平的制度设计、更精细的公共服务，增加农民工的幸福感。企业要做的是，改善就业环境，增加职工福利，向农民工让利。具体来说，一是满足其培训学习、职业发展的需求，使其成为新型技术工人；二是提供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使其成为城镇新市民。

有一种说法认为，新生代农民工徘徊在“留不下的城市”和“回不去的乡村”之间。尽管事实并不尽然，但却是一个警示，要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把城市和乡村两头都建设好，让新生代农民工进退有据，既可以踏实进城，也可以安稳留乡。尤其是要让那些在城市劳动力市场失去竞争优势的农村劳动力可进可退，让他们有地可耕，有乡可恋。无论是推进新型城镇化，还是实施乡村振兴，都不能以损害农民权利、牺牲农民利益为代价。只有这样，高质量的农村劳动力才可以自由流动，更好地发挥农村劳动力弹性供给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 为“劳模学院”点个赞

钱夙伟

近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学院正式挂牌成立，这是我国高校首次设立劳模学院。据报道，该学院成立后，将扩大劳模本科教育办学规模，在现有社会工作专业基础上，增设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为劳模学员提供更多专业选择，满足劳模学员的学习需求。

作为优秀劳动者的典型代表，劳模们以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和创造性劳动持续推动着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不懈的钻研探索，劳模在技术创新中取得了累累成果，体现了劳模在推动技术创新和发展中无以替代的作用。当前，科技创新日新月异，无论是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华丽转身，还是建设创新型国家，都更迫切地呼唤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在这样的形势下，很多劳模想进高校深造，提高自身的实践技术和文化素养。成立劳模学院，无疑将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树立劳动光荣的观念，有助于劳模提升文化知识和技能水平，使广大劳模在建设创新型国家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同时，还应认识到，劳模精神当代品格的核心要素之一是工匠精神。中国制造要更好地走向世界，大批“工匠”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成立劳模学院，将起到鲜明的导向作用，激励广大普通劳动者的创新热情，在全社会形成钻研技能的浓厚氛围，这种尝试值得点赞。

# 自主定价不是漫天要价

潘铎印

“五一”假期前夕，一则“酒店停车一小时被收300元停车费”的消息引发网友关注。涉事酒店工作人员表示，酒店内的停车位收费标准为工作日每车每天200元，节假日每车每天300元。“酒店不提供免费停车时长，只要当天开车进来，在晚上11点前驶离都是一个价”“停车不足1天均按1天收费”。相关收费信息在酒店的入口处都有明确说明。

停车不足1天，哪怕1小时，均按1天300元收费，这究竟合不合理？诚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依法享有自主定价权，但这并不是说经营者就可以脱离经济规律、市场现实和法律规定随意定价或漫天要价。自主确定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以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为依据。“停车不足1天均按1天300元收费”，显然已经超出了市场合理幅度，是滥用自主定价权。

经营者的这种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此，职能部门应给予适当引导和干预。尤其是要针对酒店、商场停车场等易侵权风险点加强监管，积极受理处置消费者投诉，追究不法经营者的责任，为消费者创造一个公平、放心的消费环境。特别是相关部门绝不能以“自主定价”为由推脱责任，当“甩手掌柜”，否则不仅将造成消费者权益受损，更会损害城市的文明形象。

王 鹏作(新华社发)

## 防不胜防

据报道，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近日成功端掉一个特大虚假股票网络投资交易平台，抓获75名冒充“美女”的犯罪嫌疑人。该诈骗集团以公司名义招聘业务员，业务员上岗后注册大量的“美女”账号，通过交友工具添加受害人为好友并将其拉进“股票投资群”，通过时常在群内推荐一些业绩较好的股票吸引受害人注意。面对花样频出的金融犯罪活动，投资者应对平台资质加以甄别，切忌抱有侥幸心理，监管部门也需创新监管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彻底铲除网络非法荐股等“毒瘤”。 （时 锋）

# “买短乘长”需治理 带薪休假待落实

马洪超

思辨

无论是一些旅客“买短乘长”，致使买到车票的人却挤不上车，还是一开始大家就感觉买票难，都说明相关线路的列车安排供不应求。很多人利用长假或者小长假安排出行，出行和消费需求集中释放，与一些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落实带薪休假不力有很大关系。落实带薪休假进而避免各方面需求集中释放，才是提高人们出游、休假舒适程度的根本之策

“五一”假期，很多景区开启“看人模式”，各地交通压力大增，有人就因为火车上人太多，手持火车票却上不了车。对此，铁路部门回应称，由于出行乘客大量增加，很多乘客想“买短乘长”，上车后补票，导致相关列车严重超载，为了列车运行安全，只能为后续乘客全额退票。

买到了火车票，却没能挤上车，出行计划被打乱，确实让人闹心。因为，买到了火车票，意味着与铁路部门达成了乘车协议，铁路部门就有义务将已购票旅客送到目的地。然而，因为有不少乘客想着“买短乘长”，不愿意中途下车，人数不多的列车工作人员难以在短暂停车时间内对相关乘客一一劝离，为了列车安全运行，不得不“委屈”了后上车的买票人。从这个角度看，尽管有各种现实无奈，铁路部门确实没有尽到相应义务，让买到火车票却没能挤上车的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了伤害。而“买短乘长”旅客正是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毕竟，只有在有剩余票且不影响列车安全运行时，才能补票继续乘车。

不过，对于此事的讨论如果仅停留在对“买短乘长”旅客的道德谴责上，肯定是不够的。有必要作出深入分析，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保证人们下一次乘车时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一是车的问题。无论是一些旅客“买短乘长”，致使买到车票的人却挤不上车，还是一开始大家就感觉买票难，都说明相关线路的列车安排供不应求。这就提醒铁路部门应根据出行需求变化加强预判，科学调度车辆，最大程度地让人们顺利购票、按时上车。同时，可探索与个人信用挂钩、与下一次买票挂钩等做法，对出行高峰时段故意“买短乘长”进而影响列车安全运行的旅客予以限制。此外，对于一些确实客流繁忙的路线，应考虑兴修新线，早日纳入铁路建设规划。

二是放假的问题。因“买短乘长”造成列车超载、影响安全运行，这不是第一例。分析后可发现，此前发生这类情况的时间也主要是在长假或小长假期间。也就是说，很多人会利用长假或者小长假安排出行，出行和消费需求集中释放，极容易造成铁路、公路、民航乃至景区、旅行社等各方面供给瞬时紧张，甚至供不应求。但是，平日里却很难遇到这样的情况。显然，这与一些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落实带薪休假不力有很大关系。

我国带薪休假制度已经实施多年，但在一些中小公司，或是因为用人单位出于成本考虑，或是因为员工个人不希望多请假造成负面印象、影响个人进步，带薪休假制度在一些中小企业遭遇困境。对此，有关部门应加强引导和指导，使相关中小企业及其员工认识到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的积极意义，并通过一定的支持、监督举措，促使其尽快落实到位。

相比之下，列车供给的原因可能还是一个较浅层的因素，落实带薪休假进而避免各方面需求集中释放，才是提高人们出游、休假舒适程度的根本之策。对此，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工作协调，形成推进落实带薪休假的政策合力，促进人们的出行和消费需求平稳有序释放，更好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行业

# 靠什么留住用户

李英锋

近日，中国移动推出“查网龄送流量”活动，持续受到用户关注，不少网友在社交媒体上贴出申请成功的短信截图。与此同时，也有部分网友质疑，此举可能意在“限制用户携号转网”。对此，中国移动客服回应称，“流量只送3个月，这个活动没有其他限制”。

应该承认，“查网龄送流量”活动承载了运营商感恩和回馈消费者的主题，很有人情味，打了一张很好的感情牌，得到了消费者和市场的普遍好评，拉近了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也为企业的品牌和形象加了分。不过，有人担心此举可能“醉翁之意不在酒”，名为“送礼包”，实为一种“留用户”的营销套路。

平心而论，大多数移动网络消费者尤其是网龄较长的消费者并无转网之意，且很多消费者领取流量礼包的目的就是慢慢享用礼包，在领取流量礼包之后的使用期内就更没有转网的打算，真正想要转网的消费者只是少数。另外，这次流量礼包的优惠期也不长，只有3个月，如果消费者执意转网，3个月的优惠期对消费者的转网需求也构不成多少妨碍。显然，用优惠期限制消费者转网的实质意义不大。笔者认为，办好事就应办到底，“查网龄送流量”不妨送个明明白白、痛痛快快，不能附加任何或明或暗的“后置条件”，也不能让流量礼包成为“转网门槛”。

此前，有媒体披露个别消费者因“靓号”协议未到期或办理特殊套餐等原因转网受限，暴露出“携号转网”工作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一些梗阻。《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工信部也承诺年底之前实现所有手机用户自由携号转网。对此，行业企业必须看清大势，自加压力，拿出最大决心和诚意，打破各种转网壁垒，提升转网效率。同时，还应最大程度地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努力以更好的服务留住用户。

众声

刘俊海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

## 信息公示促进企业自律社会共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加快制定统一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同时，各地政府部门把主要力量放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将一台“公平秤”高悬于市场上空，让营商环境更有序，企业经营更有公平感。对监管者立规矩，选择性执法就会越来越少。例如，企业年检取消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出台，企业年报公示率从2014年的85.12%上升至2017年的91.81%。过去，有的年检往往名不符实，监管部门难有精力逐一实质性审查。“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现在企业将信息向社会公示，监管部门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抽检等监管上，能有效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

申海平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负面清单”使创新创业空间更大

过去，往往按照“正面清单”的理念来管理市场，准入文件繁多、审批程序繁琐，企业为了上项目“说破嘴”“跑断腿”的事屡见不鲜。特别是在创新要素不断涌动的今天，新动能常因“不鼓励、不禁止”的模糊监管而出现各种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就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厘清“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的边界。“负面清单”有效压缩了政府在市场准入中的决定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无法随意对准入实行限制。参照“负面清单”，市场主体可以一目了然地知道什么不能做、什么需要审批、什么可以自主决定，预期更明晰更稳定，创业创新创造空间更大。

张洪波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

## 加大网络文学盗版行为处罚力度

近年来，我国网络文学蓬勃发展，但也深受盗版之害。业内调查显示，2018年网络文学盗版造成的损失近60亿元，超过现有市场规模的一半。海量盗版平台非法传播网络文学作品，不仅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也扰乱了网络文学行业秩序，不利于行业的正常发展。网络文学作品的出现颠覆了传统文学作品的发表、传播和复制方式，但同时我国对于网络文学作品著作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还相对滞后。因此，需要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完成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加大对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侵权成本。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徐 达 祝 伟